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以下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梁宗荣、宋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会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以下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结果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4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1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5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1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5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1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2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3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5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经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90名,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观合法有效,符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6,374万股。

二、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一致利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三、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管理队伍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实现。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9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37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录,公示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及《公示公告》。

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及《公示公告》。

9.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1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11.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2.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确定为:以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995,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

信息披露

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授予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授予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实际回购授予数量由46万股调整为43.00万股。

4.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2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5.00-0.29=24.7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仍须大于1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4.13-0.35=23.7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7. 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8.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9.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10.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1.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日。

1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3.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拟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15.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4年8月5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7.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18.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8日。

19.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20. 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1.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3.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25.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6.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7.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8.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29.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30.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1.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32.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3.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4.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

35.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6.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拟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37.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8. 2023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39.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成就,符合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24.13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